

2023年区招商引资合同 招商引资合同(优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一

(范本)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人：甲方：

乙方：

引进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认真考察和磋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在江西省定南县兴办企业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

- 1、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 2、企业规模：总投资，注册资本金：。（注：投资可分期，但所供土地原则上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展期一年）。
- 3、生产经营规模：。
- 4、经营期限：年。
- 5、经营范围：。

二、企业地址及土地使用

- 1、乙方兴办企业地址位于江西省定南县，四周界址以规划用地地图划定红线范围为准。
- 2、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约亩[具体面积以供地红线图（含带征地）为准]，土地挂牌底价为5.6万元/亩，土地使用期限伍拾年，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完成乙方企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并办理好建设用地批准书。
- 3、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前，为乙方协调好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厂区门口，所涉费用由甲方协助解决。

4、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

5、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定南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预付土地款20%即：万元，并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开户名称：定南县土地储备供应中心；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定南县支行营业部。其余土地款应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前支付完毕。

2、乙方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和《定南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定府发[20__]5号）。

3、乙方须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并在18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否则，乙方不享受定南县的优惠政策。

4、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乙方可自行设计企业厂房规划，但应符合县城建设规划要求，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在建设中乙方如需变更，应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6、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搞好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7、乙方生产的产品须以当地注册公司的名义出口或销售。

- 8、乙方必须保证每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60万元人民币以上。
- 9、乙方所取得的土地需经过定南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转让。

五、违约责任

- 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其它条款的承诺，并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需的费用进行补偿给甲方。
- 2、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六、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才能生效。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3、由于政策的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该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4、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该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江西省定南县签订，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引资单位和定南县政府办各执一份，复印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引资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二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xxx民法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进行招商(租赁/销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一、委托事宜：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项目的招商(租赁/销售)代理：

1、项目名称： _____ 。

2、项目地址： _____ 。

3、乙方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就本项目提供招商代理服务。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物业条件：甲方以附件形式提供给乙方(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等)。

(二)相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账户；
- 2、相关部门对开发建设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
- 4、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项目代理的正式委托书；
- 5、提供《客户签约标准》，其中包括客户要求、签约价格等描述。

(三)招商政策：

1、费用：

租金：_____

物业费：_____

水费：_____

电费：_____

其他费用：_____

2、装修期、免租期、递增等甲方以附件形式提供给乙方

3、其他：_____

(乙方可视市场情况、特别客户，征得甲方认可后，灵活浮动。)

三、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作期限结束时，双方可再次洽谈延长合作期限事宜，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约。)

四、代理条件：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3日内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文件和资料：

(二)代理权限：

4、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由甲方出台《客户签约标准》后，乙方有权代甲方向达标商户口头承诺进驻许可。

(三)其他：

1、甲方向乙方提供招商接待处，供乙方销售、租赁招商使用；

2、甲方应为乙方配备工作所必要的设施、设备，为_____；

3、现场接待处的装修以及日常涉及的水、电，均由甲方提供；

4、本案有抵押的，须有抵押权人出具同意出让或出租的证明文件。

五、代理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金, 次月____日前支付。(或: 乙方将收取甲方以本项目商业物业租出楼面面积相当于首年月租金之180%, 即个月的租金作为招商代理服务佣金);或: 代理费用: 除佣金外,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按实际面积收取;次月____日前支付;(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0-20_m²: ____元

20_-5000m²: ____元

20_0-50000m²: ____元

50000m²以上: ____元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连云港博思堂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依据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金鹰天地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的____区编号____铺位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查账面积为准)的商业招商。本合同的委托项目是确定的, 不因项目任何名称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委托其它人代理此铺位招商工作, 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参与招商过程。

3. 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委托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约期满，如需续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代理合同。

1. 委托项目的招商范围：餐饮、娱乐、零售、服务配套等，乙方在进行招商过程中，意向商家的业态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2. 双方约定：

1) 委托项目的租金标准价为_____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意向商家的议价租金高于标准价时，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租金低于标准价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2) 委托项目的租赁标准期限为_____年，意向商家的议价租赁年限低于标准年限时，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租赁年限高于标准年限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3) 委托项目的租赁免租期标准期限为_____月，意向商家的议价免租期标准期限短于标准期限，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免租期标准期限长于标准期限，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1. 委托项目成交确认：

1) 承租方与有权就该套物业签订合同的民事主体签订合作意向书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表明租赁关系成立的任何合同性质的协议视为招商成交，由乙方完成的招商(包括加盟或合作等方式签订合同视为招商成功)，甲方须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给付乙方委托费用。

3) 佣金结算

a. 定金支付佣金结算，当签订租赁意向书时，商家所交定金

需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定金额即为甲方应支付佣金额，待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开服务业发票至甲方，甲方开具租赁发票至商家。

乙方帐户为：

单 位：连云港博思堂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海昌路支行

帐 号：

b.若无定金产生，需在招商成交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佣金支付至乙方的帐号中。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滞纳金额的计算。如甲方自应支付委托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全额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后的20日内支付全部应付的委托费用给乙方。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代理权。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依据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金鹰天地广场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的____区编号_____铺位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查账面积为准)的商业招商。本合同的委托项目是确定的,不因项目任何名称的改变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再委托其它人代理此铺位招商工作,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参与招商过程。

3. 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约期满,如需续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代理合同。

1. 委托项目的招商范围: 餐饮、娱乐、零售、服务配套等,乙方在进行招商过程中,意向商家的业态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2. 双方约定:

1) 委托项目的租金标准价为_____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意向商家的议价租金高于标准价时,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租金低于标准价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2) 委托项目的租赁标准期限为_____年，意向商家的议价租赁年限低于标准年限时，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租赁年限高于标准年限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3) 委托项目的租赁免租期标准期限为_____月，意向商家的议价免租期标准期限短于标准期限，乙方有权自行确定是否接受；意向商家的议价免租期标准期限长于标准期限，由甲方决定是否成交。

1. 委托项目成交确认：

1) 承租方与有权就该套物业签订合同的民事主体签订合作意向书或租赁合同或其他能表明租赁关系成立的任何合同性质的协议视为招商成交，由乙方完成的招商(包括加盟或合作等方式签订合同视为招商成功)，甲方须按本条第(二)款的约定给付乙方委托费用。

3) 佣金结算

a. 定金支付佣金结算，当签订租赁意向书时，商家所交定金需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定金额即为甲方应支付佣金额，待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开服务业发票至甲方，甲方开具租赁发票至商家。

乙方帐户为：

单 位：

开 户 行：

帐 号：

b. 若无定金产生，需在招商成交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佣金支付至乙方的帐号中。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委托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滞纳金金额的计算。如甲方自应支付委托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全额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于合同解除后的20日内支付全部应付的委托费用给乙方。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约代理权。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年 月 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五

乙方□xxx

为发展区域经济、更有效地实施招商引资计划，促进本地区经济合作，*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在*方所在地投资建设xx达成以下协议：

一、*方责任与义务：

1、*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所提供资料的有效*。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

3、承诺在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

4、*方心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六

(市政府^v^提供，供我市相关部门在签订招商引资合同时借鉴)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密山 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密山市投资 项目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

(注：市政府可以授权招商局在行政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对外签订的招商引资投资框架协议书)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1、企业名称与建设地点：乙方拟建项目的企业名称暂定为：

根据密山市城市规划，双方原则上拟定项目公司的建设地点。

2、建设规模与内容：

3、投资额度：

4、建设期限。

5、用地性质与规模：

(注：以上尽量具体详细，便于明确违约责任)

二、土地供应

1、甲方将项目用地按照净地方式出让，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拟建项目依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交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具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

2、乙方先期支付征地补偿款，如乙方未能如期获得约定地块土地使用权，甲方负责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十日内返还乙方全部投资，并将招拍挂土地出让金溢价中，甲方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50%作为乙方投资回报，支付给乙方。

(注：第一，土地出让及价格不应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一方面法律规定土地出让的主体是国土资源局，政府不是土地出让的主体，招商引资合同中政府无权约定土地出让及价格的具体事宜；另一方面，从2007年9月21日起，国家明确规定，用地必须经过“招、拍、挂”程序，且必须交清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一宗土地没有经过“招、拍、挂”，价格怎么会确定？因此合同中只能约定土地的面积和方位，具体出让程序及价格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合同项目用地，四至及价格由乙方与甲方土地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第二，土地利用的相关问题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一方面《物权法》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包括当事人名称与住所、土地界址和面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等；另一方面2008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强调，土地出让合同要严格约定建设项目投资额、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

再者《城乡规划法》规定了土地出让必须执行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也要求，工业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要约定最低限指标，且明确规定工业建设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因此，建议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乙方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此外还应当明确约定总投资额和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利于在投资方投资不到位时甲方可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应当对此作更为详细的约定，且要与本招商引资合同做好有效衔接。因为投资方真正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文书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衔接不好，将不利于政府在投资方违约时对土地的控制。）

三、优惠政策

- 1、项目享受密山市现行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该项目。相关行政事业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
- 3、甲方承诺对该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所定事宜以政府会议纪要或签订补偿协议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报批的以外，项目可以特事特办。

（注：1、招商引资合同往往是政府的权利约定的少，义务约

定的多;而投资方却相反。过分强调了政府的优惠政策,而忽略了投资方的义务。有些合同政府在土地价格、税收返还、规费减免、担保贷款、资源配置及基础设施配套等义务约定上给予了对方“超国民待遇”,甚至于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尤其表现在补充合同中,政府把在主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如收取土地出让金)又大比例给予返还。

建议在合同中要区分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科技含量、出口创汇及吸纳就业等,分别给予适当的优惠。分期投资的还应当分期约定,防止投资方享受优惠政策后投资不到位。这一方面利于合同的完全履行,另一方面也防止合同内容的不公平使政府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确实需要支持项目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表述为“甲方为支持乙方建设公益事业(公园等),定期为乙方提供发展基金。”

数额不低于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留成部分和3年内乙方交纳的相关税费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50%”。招商引资合同中常出现“乙方建设工程可以边开工建设边办理有关手续”,从法律上讲,乙方在地上承建项目不办理手续将是违章建筑,是不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该建设工程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投资者怎么敢建?所以应当加上“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报批的以外”)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二)乙方

(注: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明确。招商引资合同是双务合同,因此在合同中应当根据平等互利原则设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往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非常笼统和模糊,没有明确具体约定,甚至于有些招商引资合同没有双方权利义务条款。建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条设定,详细规

定。

政府的义务主要应体现在企业发展环境的营造和维护上；投资方的主要义务应当是从开工到投产的进度、额度及利税都要明确具体约定。在合同的履约主体上，由于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是全方位的工作，一般涉及到土地、住建、财政、工商、税务、劳动等多个行政主体，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确定的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义务，防止各部门推诿，产生不利于合同履行的效果，从而影响政府的信誉，建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所涉及部门的具体工作。

如果在主合同中不能详细约定，也应当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附各责任部门的具体工作、完成时限及工作标准等。)

五、违约责任

1、因项目公司自身的责任未按期开工建设，可视情节每日按不超过该项目用地出让金的%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开工三年内未完工视为项目搁浅，乙方以放弃项目土地和未完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益作为对甲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公司土地并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置或对外招商。

2、如因甲方责任致使其未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土地，影响了乙方的投资和建设的，视情节每日按不超过该项目用地出让金的%收取甲方违约金。甲方优惠政策没有落实到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承诺。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鸡西仲裁委员会裁决。

(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到底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还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仲裁一裁终局有利于及时解决争议，建议协商不成由鸡西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其他事项:

- 1、乙方具体履行本协议向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副本一式两份，两份协议正本和两份协议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快 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在 市/县投资项目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

(注：市政府可以授权招商局在行政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对外签订的招商引资投资框架协议书)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1、企业名称与建设地点：乙方拟建项目的企业名称暂定为：
；根据 市城市规划，双方原则上拟定项目公司的建设地点 。

2、建设规模与内容：_____。

3、投资额度：_____。

4、建设期限：_____。

5、用地性质与规模：_____。

(注：以上尽量具体详细，便于明确违约责任)

二、土地供应

1、甲方将项目用地按照净地方式出让，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拟建项目依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交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具体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

2、乙方先期支付征地补偿款，如乙方未能如期获得约定地块土地使用权，甲方负责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十日内返还乙方全部投资，并将招拍挂土地出让金溢价中，甲方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50%作为乙方投资回报，支付给乙方。

(注：第一，土地出让及价格不应在合同中具体约定。一方面法律规定土地出让的主体是国土资源局，政府不是土地出让的主体，招商引资合同中政府无权约定土地出让及价格的具

体事宜;另一方面,从20__年9月21日起,国家明确规定,用地必须经过“招、拍、挂”程序,且必须交清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一宗土地没有经过“招、拍、挂”,价格怎么会确定?因此合同中只能约定土地的面积和方位,具体出让程序及价格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合同项目用地,价格由乙方与甲方土地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第二,土地利用的相关问题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二章《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包括当事人名称与住所、土地界址和面积、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等;另一方面20__年1月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强调,土地出让合同要严格约定建设项目投资额、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再者《城乡规划法》规定了土地出让必须执行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__〕24号)也要求,工业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要约定最低限指标,且明确规定工业建设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因此,建议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乙方的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和建筑系数;此外还应当明确约定总投资额和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利于在投资方投资不到位时甲方可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土地出让合同应当对此作更为详细的约定,且要与本招商引资合同做好有效衔接。因为投资方真正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文书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衔接不好,将不利于政府在投资方违约时对土地的控制。)

三、优惠政策

1、项目享受 市现行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该项目。相关行政事业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

3、甲方承诺对该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所定事宜以政府会议纪要或签订补偿协议执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报批的以外，项目可以特事特办。

(注：建议在合同中要区分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科技含量、出口创汇及吸纳就业等，分别给予适当的优惠。分期投资的还应当分期约定，防止投资方享受优惠政策后投资不到位。这一方面利于合同的完全履行，另一方面也防止合同内容的不公平使政府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确实需要支持项目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表述为“甲方为支持乙方建设公益事业(公园等)，定期为乙方提供发展基金。数额不低于该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留成部分和3年内乙方交纳的相关税费地方政府留成部分的50%”。招商引资合同中常出现“乙方建设工程可以边开工建设边办理有关手续”，从法律上讲，乙方在地上承建项目不办理手续将是违章建筑，是不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该建设工程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所以应当加上“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报批的以外”)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二)乙方： 。

(注：建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条设定，详细规定。政府的义务主要应体现在企业发展环境的营造和维护上；投资方的主要义务应当是从开工到投产的进度、额度及利税都要明确具体约定。在合同的履约主体上，由于政府的招商引资工作是全方位的工作，一般涉及到土地、住建、财政、工商、税务、劳动等多个行政主体，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确定的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义务，防止各部门推诿，产生不利于合同履行的效果，从而影响政府的信誉，建议在招商引资合同中应当明确合同所涉及部门的具体工作。如果在主合同中不能详细约定，也应当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附各责任部门的具体工作、完成时

限及工作标准等。)

五、违约责任

1、因项目公司自身的责任未按期开工建设，可视情节每日按不超过该项目用地出让金的0.5%的标准收取乙方违约金；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开工三年内未完工视为项目搁浅，乙方以放弃项目土地和未完工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益作为对甲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公司土地并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置或对外招商。

2、如因甲方责任致使其未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和时间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土地，影响了乙方的投资和建设的，视情节每日按不超过该项目用地出让金的0.5%收取甲方违约金。甲方优惠政策没有落实到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履行承诺。

(注：建议：第一，在政府方，为了体现招商诚意，合同应当明确不能按约供地、不能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不能保障企业发展环境等时应承担的责任及具体的责任形式；第二，在投资方，为了体现投资诚意，合同应当明确不能按时开工竣工，不能按期投产生产，不能达到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以及不能达到预期利税等应承担的责任及责任形式。尤其是要约定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这种违约责任方式，防止“半拉子工程”。政府可能担心谈及违约问题会吓跑投资方，因此不谈违约责任，甚至为了早日签订正式合同而放弃投资方的违约责任。其实，如果双方本着诚信共赢的态度，就不怕违约责任。政府如果确实对某个项目非常看好，可以在优惠政策上作出让步甚至可以牺牲局部利益，但是在违约责任上政府必须有强有力的控制手段，牢固掌握在不能实现招商引资合同目的时处理有关问题的主动权。)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 仲裁委员会裁决。

(注：仲裁一裁终局有利于及时解决争议，建议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其他事项：

- 1、乙方具体履行本协议向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副本一式两份，两份协议正本和两份协议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区招商引资合同篇八

委托招商引资协议书甲方□xxx市xxx区招商局驻xxx办事处乙方□xxxxxxxxxxxx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展区域经济、更有效地实施招商引资计划，促进浙江与郑州市上街区经济合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招商业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责任与义务：1、甲方负责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招商引资项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

性的选择及向外商推荐项目。3、承诺在乙方介绍的外商谈判中，若涉及其他项目，也属本协议管辖范围，按本协议经济条款执行。

4、甲方心须保守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5、甲方负责外方有关考察费用，并按协议要求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及时向目标企业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企业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工作。2、应充分利用与投资企业交往多，接触直接的有利条件，积极介绍促成企业去当地考察项目、投资环境及项目洽谈。

3、根据行业、区域的分布，安排人员走访企业，听取企业的反馈建议。4、邀请有意向企业和甲方负责人在台州进行小规模对话，现场由甲方代表解答企业投资疑问。

5、安排有意向企业到上街实地考察，对考察后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落实。如果企业与甲方的合作项目超过10个以上，乙方可以组织在当地或台州举办对口项目洽谈及签约活动（费用另定）。

三、经济条款：1、代理费用：每年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千元，自协议签定后一周内付20%，余额在至少与企业达成一个项目合同后即付清。2、考察费：乙方安排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投资客商赴当地考察，由甲方承担礼节性接待费用，其它费用由客商承担。

3、佣金：本协议约定的招商引资项目代理佣金为引进资金的一6%（具体标准个案处理）。4、佣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本着“不成功不收费”的原则，佣金的支付以引进资金到位后30日内付给乙方（佣金数额和付款方式个案处理）。

若资金分批到位，可按到位资金数额按比例分批付给乙方。5、如果引进项目，按照“xxx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行奖励。

四、附则：1、甲方若需乙方提供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双方可另定补充协议。2、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尚未为甲方寻求合作意向的企业，则应退还50%的代理费给甲方。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延。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签订立即生效，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内部协议，对外不能作为授权委托使用。甲方（盖章□□xxx市xxx区招商局 乙方（盖章□□XXXXXXXXX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驻xxx办事处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